

简帛文

XINCHU JIANBO YANJIU CONGSHU

新出简帛研究丛书

李学勤◎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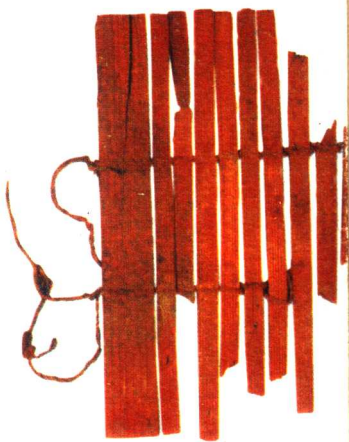
献

湖北教育出版社
崔永东 著

JIANBO WENXIAN YU
GUDAI FAWENHUA

与古代法文化

从法律文化的角度系统研究出土文献，这可说是出土文献研究领域的
新视角。当然，这样讲并不意味着否定某些学者曾研究过出土文献中的法
律制度或法律思想，而只是强调了研究方法上的新颖之处——把法律思想
与法律制度结合起来并探索其内在联系（据笔者寡见，学界自觉用此方法
研究出土文献者尚属少见）。



XINCHU JIANBO YANJIU CONGSHU

新出简帛研究丛书

李学勤◎主编

简帛文 献

与古代法文化

崔永东 著

JIANBO WENXIAN YU
GUDAI FAWENHUA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0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帛文献与古代法文化/崔永东著.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新出简帛研究丛书/李学勤主编)

ISBN 7-5351-3422-X

I. 简… II. 崔… III. ①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国—古代②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8432 号

出版 发行:湖北教育出版社
网址: <http://www.hbedup.com>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邮编:430015 传真:027-83619605
邮购电话:027-83669149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438000·黄冈市八一路 9 号)

开 本:850mm×1168mm 1/32

4 插页 10 印张

版 次: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17 千字

印数:1-1 500

ISBN 7-5351-3422-X/K·105

定价:26.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总序

ZONG XU

呈献在诸位读者面前的这套丛书，是现今学术界的一项前沿研究，即简帛书籍研究的最新成果。

历史上每个时期的学术研究都有其前沿，而什么是当时的前沿，常是由一些重大的发现决定的。简帛的发现、整理和研究，近年已成为热门。特别是最近几年，由于有学术价值极高的简帛材料公布，这方面研究更明显地处于前沿地位，形成国内外学者集中的焦点。一系列新发现的讯息，在会议或著作里提出的观点，都屡次为媒体突出报导，吸引着公众的注意。什么是简帛，简帛有哪些内容，研究简帛有怎样的意义，对学术发展将带来何种影响，都是人们关注的问题。

简帛乃是中国古人用来书写文字的主要载体。简制以竹木，至少在商朝即已有了；帛则是丝织品，作为书写材料要晚一些。简帛的性质，大体说可以区分为书籍和文书两大类，其他如书信、遣策等当附属于后者。简帛在古时非常普遍，然而因为质地脆弱易坏，多已消失无存，只有少数幸得保留于地下，为后人发现。

大家知道，历史上为人艳称的这方面发

现，有“孔壁”、“汲冢”。“孔壁”系西汉景帝末年，封于曲阜的鲁共王修建宫室，拆毁孔子宅墙，发现了为逃避秦火匿藏的书籍，有《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数十篇。

“汲冢”是西晋武帝时，汲郡人盗发战国魏墓，出土竹简七十五篇，有《纪年》、《师春》、《琐语》及《易经》等。这两次发现都是书籍，在学术上造成很大影响。此外，史书所记零星发现还有不少，只是不如这两次量多，影响也很小而已。过去发现的这些材料，原物均未留传下来，今人无法得见。

现代发现简帛，始于百年以前，即上一个世纪交替的时候。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瑞典人斯文赫定在新疆塔里木河流域，二十七年（1901）英国所派斯坦因在尼雅河下游，都发现了木简，年代多为魏晋。此后西北木简出土不绝于书，但性质系以文书为主，其间书籍很少，而且限于初学用书及占卜数术之类。

书籍的集中出土，首推 1942 年湖南长沙子弹库楚墓中盗掘发现的一批帛书。不过其文字不易释读，加上除一件完整的以外长期没有著录，在学术界的影响有限。后来，1957 年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所出竹简有一些被指为“最早的战国竹书”，1959 年甘肃武威磨嘴子东汉墓出土《仪礼》木简，也很珍贵，但只是在专业学界范围内得到重视。

70 年代初，情况有了急遽的转变。1972 年，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大量竹简书籍，包括《吴孙子》即《孙子兵法》、《齐孙子》即《孙臆兵法》、《六韬》、《尉繚子》等兵书，以及《晏子春秋》等等。两《孙子》的并出，消除了学术界长期存在的疑谜，引起了震动性的效应。随之，1973 年发现的湖南长沙马王堆

汉墓简帛，1975年发现的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1977年发现的安徽阜阳双古堆汉墓竹简，等等，一波接着一波，构成了影响深远的浪潮。大量简帛“惊人秘籍”的出现，迫使学者们对学术思想史的若干根本问题作重新审查和思考。

与70年代发现的简帛书籍年代为秦汉不同，1993年湖北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的，乃是战国中期不晚于公元前300年的竹简佚书，而且兼有儒、道的著作。这批竹简于1998年5月公布，立即把简帛研究推向新的高潮。关于这一点，只要看郭店简整理报告出版当月，在中国和美国都召开了专门的研讨会，便足以说明。在美国达慕思大学举行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内容已辑为《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一书，先后出了英文版与中文版。

另一批楚简，发现时间估计同郭店简差不多，其年代也相接近，1994年入藏于上海博物馆。上博简包括儒家等方面书籍，据报导有约八十种，也激起学者的极大兴趣。

郭店简、上博简的讨论，迅即成为各次有关研讨会的中心。这样的会议，可举出1999年10月在武汉大学召开的“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2000年8月在北京大学的“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2001年9月在长沙的“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2002年3月在清华大学的“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7月在上海大学的“新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8月在安徽大学的“新世纪历史文献前沿论坛研讨会”。会议的频率加增，显示出学术界热度的升高。

简帛书籍的发现研究作为学术的前沿，带动了不少学科的进

步，影响是多方面的，但关系最直接、影响最重大的，显然是学术思想史。我曾再三说过，由于简帛的出现，古代学术思想史必须重写，这是没有任何夸张的。实际上，因为新发现涉及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典籍，对古代学术思想看法的改变，同时也必然波及对后世，一直到近代若干学术思想问题的认识。在这一点上，关于 20 世纪学术思想史中疑古思潮的讨论，可说是很好的例子。

1998 年 9 月，在北京语言大学举行了“20 世纪疑古思潮回顾学术研讨会”。会上不少学者在讲话里提到简帛研究在该方面的作用。疑古的一个主要内涵，是对古书的怀疑，而简帛书籍的发现，确实给大家很好的机会，对疑古思潮所达到的结果进行衡量。国内外都有些学者担心，在疑古的论点被否定后，将导致陈旧的信古的复归。我以为这种“危惧”其实是不必要的，简帛研究所带来的只是对传世古书更严密、更实事求是的考订审查。对于疑古思潮的进步性应有充分肯定，对其不足及副作用则须补充和修正，并提高到方法论上来反省。国内已有若干论作谈及这类问题，国外也有学者论到（如浅野裕一《战国楚简与古代中国思想史的再检讨》，《中国出土资料研究》第六号，2002 年 3 月），这也是简帛研究影响的一种重要表现。

清华大学鉴于这方面研究的前沿意义，在 1999 年秋天启动了基础研究项目“出土简帛与先秦秦汉思想史研究”。承担这一项目的，除思想文化研究所外，还有中文系和法学院的学者。我们举行了简帛讲读班，设置了系统讲座，编印了《清华简帛研究》第一、二辑，与上海大学中国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合作出版《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论文集》，并同台湾辅仁大学文学院一起主

办了上面提到的“新出楚简与儒学思想国际研讨会”。研究所还培养有关方向的研究生。我们所做的这一切，都得到很多位同行学者专家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这里要特别表示感谢。

目前简帛书籍的研究正是方兴未艾，不断有新材料出现发表，内容珍异，种类繁多，促使整理与研究工作在深度和广度上都在继续发展，新的成果层出不穷。现在这套丛书就是环绕简帛与学术思想这一前沿主题，作多角度、多层面的探讨。

这里还要特别感谢出版丛书的湖北教育出版社。读者都熟悉，湖北教育出版社历年来印行过许多高质量的学术著作。各位编辑先生从一开始就关切我们的项目，给予多方面的协助，现在又投入大量心力，使这套丛书及早问世，对此我们当长志不忘。

李学勤

2002年10月18日

于清华园

简帛文

献

与古代法文化

目 录

JIANBOWENXIANYUGUDAIFAWENHUA

一/	总序 李学勤
一/	导论
一九/	第一章 竹简中的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
一九/	一、郭店楚简中的罪因说与防罪说
五五/	二、睡虎地秦简中的罪因说与防罪说
六〇/	三、银雀山汉简中的罪因说与防罪说
六八/	四、张家山汉简中的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
一〇〇/	五、“上博”楚简《缁衣》中的法律思想
一〇五/	六、龙岗秦简中的法律制度
一一〇/	七、定州汉简《文子》中的法律思想
一一八/	第二章 帛书中的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
一一八/	一、帛书《易经》中的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
一五三/	二、帛书《易传》中的罪因说与防罪说
一六八/	三、帛书《德行》中的罪因说与防罪说
一七五/	四、帛书《老子》中的罪因说与防罪说
一九九/	五、帛书《黄帝四经》中的罪因说与防罪说
二一二/	第三章 从竹简看儒法两家法律思想的法律化
二一二/	一、从睡虎地秦简看儒法两家思想的法律化
二四七/	二、从武威汉简看儒家法律思想的法律化
二六七/	第四章 帛书中的法律自然主义理论与中国古代

目 录

法制

- 二六七/ 一、帛书中的法律自然主义理论
- 二七八/ 二、法律自然主义理论与中国古代法制

三〇七/ 结语

三一—/ 后记

简帛
文献

与古代
法文化

JIANBO WENXIAN YU
GUDAI FAWENHUA

导 论

▶▶▶ 一 何谓“法文化”？

所谓“法文化”（法律文化），是一个在定义上众说纷纭的概念。正如有学者指出的：“究竟什么是‘法律文化’？这是一个至今尚无统一见解的问题。提出‘法律文化’的定义，并就其内涵外延加以阐释，这是‘法律文化’研究的基点。”^①“法律文化”这一概念最早由美国法学家弗里德曼（Lawrence Friedman）于1969年提出，后被广泛运用于法学研究中。有学者在对弗里德曼、埃尔曼、梅里曼、温伯格等几位美国学者有关法律文化的定义进行分析后概括道：“（1）法律文化是一种法律观念形态。具体指的是社会上人们对于法律及法律现象的一系列认识、信仰、看法、态度等等。（2）法律文化多被用来说明不同社会的法的产生、发展所仰赖的文化传统和文化因素以及由不同的文化传统而形成的各种不同类型的法系。（3）在不同的法律及法律制度中，凝结着各自所特有的文化因素，这种文化因素对法律及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具有巨大的力量和作用。我们将上述美国法学家所理解的这种法律文化观点称之为‘狭义法律文化观’或‘观

^① 武树臣等著：《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23页。

念形态法律文化观’。”^①

有的学者说：“法律文化，是一定民族从历史传习中获得的、要求个体按特定模式进行法律实践和法律思维的指令系统。”^②并认为“中国法律文化这一概念”有四个层次的内容：（1）法律文化是历史过程的沉淀和凝结。（2）法律文化直接把法律制度的整体作为评判和选择的对象。（3）法律制度通过法律思想的评判和法律实施活动，对社会行为发挥实际调节作用，构成现实的行为模式。（4）所有的现实行为有效实现，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指令作用。可见，该作者所理解的“法律文化”属于观念形态。正如他所说：“法律文化在指令意义上归属观念范畴。它是法律制动、法律思想和法律实施的总体特征的综合，它通过评判，选择和制约作用，引导法律制度的创制和运作，影响法律思维的进行，控制法律的实施。人们观念上固有的‘天经地义’‘理应如此’的‘正当理由’，指导着一切有关法律的活动（包括实际和思维），使其在总的结果上呈现出民族文化特征。”^③

另有学者认为：（1）法律文化是支配人类法律实践活动的价值基础和该价值基础被社会化的运行状态。人类的法律实践活动主要包括立法、司法和对法这一社会现象的思维活动。（2）法律文化作为客观存在物，表现为法律实践活动所取得的成果，这些成果包括法律思想、法律规范、法律设施、法律技术等。前者是法律文化的内核，称“法统”，后者是法律文化的外壳，称“法

①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45 页。

② 陈晓枫主编：《中国法律文化研究》，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13 页。

③ 陈晓枫主编：《中国法律文化研究》，17 页。



体”^①。

还有学者指出：“法律文化是一个宏观的法学新思维，它渗透在人类的法律实践活动之中，也体现在作为显性的法律制度性结构之中。法律文化既是历史文化的遗留，也是现实的人类创造……法律文化是一种集历史与现实、宏观与微观、静态与动态、观念与制度在内的宏观的整体性文化。”^②

由上述可见，国内外学者多倾向于把法律文化当成一种观念形态的东西（日本学者也多把法律文化等同于法律意识）。笔者认为，“法律文化”既是一种观念形态的东西，也是一种制度形态（或物质形态）的东西。作为一种观念形态的东西（法律意识），它包括法律思想与法律心理两个方面，法律思想是对法律现象的一种系统化、理性化的认识（法律制度往往受到法律思想的影响），而法律心理则是一种直观、感性的认识。法律制度包括法律规范、法律设施（立法与司法机关等）。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有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前者对后者起指导作用甚至可以说后者是前者的外化。法律制度是法律文化的表层结构，法律思想是法律文化的深层结构。本书所揭示的法律文化，既涉及其表层结构，也涉及其深层结构。

▶▶▶ 二 法律文化视野中的出土文献

从法律文化的角度系统研究出土文献，这可说是出土文献研

① 武树臣等：《中国传统法律文化》，32~40页。

② 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2页。

四

究领域的新视角。当然，这样讲并不意味着否定某些学者曾研究过出土文献中的法律制度或法律思想，而只是强调了研究方法上的新颖之处——把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结合起来并探索其内在联系（据笔者寡见，学界自觉用此方法研究出土文献者尚属少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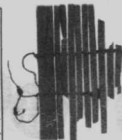
法文化视野中的出土文献，既蕴藏着丰富的法律思想，又记载了大量的法律制度。探索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揭示它们的意义和作用，对把握古代法律文化的整体风貌、基本特征及考察其发展演变的规律是大有裨益的。

出土文献的史料价值是传世文献难以比拟的。这是因为，传世文献历经传抄或刻印，难免有错误和脱漏，也难免有增加和删改的内容，故其史料价值不能不打折扣。而出土文献则为当时之真迹，故有得天独厚的史料价值，依此为据研究历史当然更为可靠。法史学界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是远远不够的。

本书利用的出土文献是竹简、帛书，利用帛书《易经》探索了其中反映的“明德慎罚”思想与相关法律制度。利用郭店楚简、云梦秦简、银雀山汉简、张家山汉简、“上博”楚简、龙岗秦简、定州汉简《文子》、帛书《老子》、帛书《易传》、帛书《黄帝四经》、帛书《德行》等考察了春秋战国时期及秦代的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另外，利用云梦秦简探析了儒法两家思想在秦国的法律化现象，利用武威汉简探析了儒家思想在汉代的法律化现象，利用帛书《黄帝四经》考察了法律自然主义理论及其对中国古代法制的影响。

本书采用了如下研究方法：（1）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互相参证法：以出土文献印证传世文献并补充传世文献记载之不足。

（2）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关联研究法：摆脱以往法史学界肢解法



律制度与法律思想进行孤立研究的做法，注重考察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之间的联系。（3）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法：在探讨云梦秦简所反映的法律思想时，考察了儒法两家法律思想的不同，这是采用了横向比较法。在研究《黄帝四经》中的法律自然主义理论及其对后世的影响时考察了其异同点，这是采用了纵向比较法。

（4）多种学科的交叉研究：出土文献涉及法学、哲学、史学等，这就要求研究者必须有多样化的知识背景，方可进行多学科的交叉研究，取得较大的学术成就。

▶▶▶ 三 本书的基本内容

（一）竹简中的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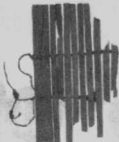
1. 通过对郭店楚简中的儒家著作的考察，探讨了其中反映的罪因说与防罪说。楚简作者从维护社会安定的角度出发，在对犯罪的原因进行探索后，提出了预防犯罪的对策。认为人的好利之性过度膨胀，就会败德犯法，走上犯罪之路。为此，提出了德教的预防对策，即通过德教提高人们的道德品质，自觉克制其利己性，使其不至于恶性膨胀。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儒家的道德教化说乃是一种变相的犯罪预防说，它对我们的启发意义和借鉴价值自不待言。作者还对犯罪的政治原因进行了考察，并提出了相应的预防对策。作者认为，统治者的道德缺陷、为政不善、不重教化及社会制度的不完善等等均是导致社会犯罪的政治诱因，因此，统治者须注意修养，品行端正，推行善政，进行教化。教化的普及必然带来民众道德品质的提升，从而使其远罪迁善，自可成为守法良民，因为道德上的君子必是法律上的良民。另外，为预防

六

犯罪而设计的一种制度性策略也是作者的独到之处，一种好的制度对犯罪现象的预防和抑制作用是难以估量的，而这也正是启发我们应该作进一步思考的地方。另外，楚简《老子》对法制与预防犯罪问题有着独特而深刻的体会，老子不是否定一切法律，而是提倡一种法网宽疏主义，反对以严刑酷法治民，体现了一种原始的人道主义精神。他特别强调，严刑酷法不仅不能把国家治理好，反而会导致“民叛”、“盗贼多有”的局面出现。从犯罪学的角度看，严刑酷法恰恰是导致民众铤而走险、以身试法的原因之一。另外，老子也认识到，贪婪的欲望和伪诈的知识也是驱动人违法犯罪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此他提出了“修身”的预防对策，希望人们通过修身来提高自己的道德境界，从而自觉克制自己的行为。老子的上述见解对今人是有借鉴价值的。

2.从云梦秦简中的《语书》和《为吏之道》来看，两篇文章的作者对犯罪原因问题略有探索，而对犯罪预防问题却论述颇多。

《语书》云：“民各有乡俗，其所利及好恶不同，或不便于民，害于邦。”所谓“乡俗”，指一地的社会习俗。引文句意谓：一地有一地的社会习俗，不同的社会习俗使人的行为模式也不相同，不良的社会习俗会把人的行为导向损害民众与国家利益的方面。这是把犯罪原因归结为社会“恶俗”。《语书》中又特别强调了人的“淫失（佚）”、“间（奸）私”和“私好”之心即各种膨胀的私欲与犯罪的关系，而《为吏之道》则直接把犯罪原因归结为人的“贵货贝”之类的私欲。认识到了犯罪的原因所在，那么应该如何预防犯罪呢？综合《语书》和《为吏之道》的材料，我们可以找到答案，那就是教育。教育分为两种：一种是法律教育，这是法家提倡的；另一种是道德教育，这是儒家提倡的。从《语



书》的内容来看，主要是法律教育；从《为吏之道》的内容来看，主要是道德教育。《为吏之道》虽然融合了儒、法、道诸家的思想，但以儒家的思想为主。儒家的伦理思想成为其提倡的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它强调通过道德教育而使各级官吏注意自身的道德修养，用道德规范来严格约束自己的私欲，使自己不致因私欲过分膨胀而走上犯罪的道路，这正是其犯罪预防论的核心所在。

3.银雀山汉简中的兵书及《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对犯罪原因进行了探讨，认为过分的求利之心是导致犯罪的人性根源，统治者滥施赏罚的恶政是导致犯罪的政治根源，并就此提出了预防犯罪的主张，那就是要求统治者实行法治和无为之治（法治可致无为之治）并进行道德教化。这种理论实际上杂糅了道家、法家和儒家的思想。

4.利用张家山汉简中的《二年律令》探讨了汉代的法律制度，并与秦、唐法律进行了比较，考察了汉代法制的继承与发展，并对其与儒家伦理思想的关系作了重点探索。然后，又根据张家山汉简中的古佚书《盖庐》对兵阴阳家的法律思想进行了研究。

5.利用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楚简《缁衣》对儒家的法律思想进行了研究。简本《缁衣》中所反映的孔子法律思想与《论语》相比基本上一致，其内容主要是，在治国方略（一般认为，治国方略也是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上提倡以德治为主，以刑罚为辅；德治的具体内容之一是爱民、利民和富民，二是注重道德教化。在司法方面，提倡公正执法、谨慎用刑，反映了一种司法人道主义精神。

6.利用龙岗出土的秦简对秦代统一后的法律进行了初步研究，考察了秦代对驰道、禁苑等等的管理制度，并对秦代司法中的“错